



**WORLD  
ATHLETICS™**

**田徑規則  
2024**

## 2024 規則修訂要點

### 競賽規則

#### 一、20. 檢察員

當選手/接力隊未完成比賽時，其標準做法是通常註記為 DNF 而非 DQ，包括在欄架比賽已經違反技術規則但選手即使最後抵達終點線，也明顯地停止比賽。技術規則 8.4.4 係在涉及選手或接力隊提出抗議的情形。

(說明：因為選手經常摔倒造成比賽結束，他們走完剩下的路程，因其被擋在跑道上無處可去，若因此得到 DQ 則違反規則的精神。)

#### 二、25.4 出賽名單及成績紀錄表

在抗議中參賽(Competing Under Protest)成績紀錄註記為「P」。

#### 三、31. 世界紀錄

(一)31.12.3 橢圓形跑道徑賽的成績，必須分道跑……

(二)31.14.4 當選手違反技術規則 17.3，所有成績將不被承認，下列情形除外：a. 涵蓋在技術規則 17.3.1 及 17.3.2 的情形及 b. 涵蓋在技術規則 17.3.3 及 17.3.4 中的第一次違規，或依技術規則 39.8.3，允許選手的個人項目可以有一次的起跑犯規。

### 技術規則

#### 一、道次編配

##### (一) 直道項目

1. 第 1 組由排名較好之前 4 名或隊，抽籤決定第 3、4、5、6 道
2. 第 2 組由排名第 5、第 6 名或隊，抽籤決定第 2、7 道
3. 第 3 組由排名第 7、第 8 名或隊，抽籤決定第 1、8 道

##### (二) 200 公尺

1. 第 1 組由排名較好之前 3 名或隊，抽籤決定第 5、6、7 道
2. 第 2 組由排名第 4、5、6 名或隊，抽籤決定第 3、4、8 道
3. 第 3 組由排名最後 2 名或隊，抽籤決定第 1、2 道

##### (三) 400 公尺及包括 4x400 公尺的所有接力比賽及分道跑的 800 公尺

1. 第 1 組由排名較好之前 4 名或隊，抽籤決定第 4、5、6、7 道
2. 第 2 組由排名第 5、6 名或隊，抽籤決定第 3、8 道
3. 第 3 組由排名最後 2 名或隊，抽籤決定第 1、2 道

**\*國內直道項目，依排名逕行直接排入 4、5、3、6、7、2、8、1 道。**

**\*國內彎道項目，依排名逕行直接排入 5、6、7、4、3、8、2、1 道。**

## 二、4.3 兼項比賽

假使選手因同時參加徑賽和田賽項目……由於這種順序改變可能性只存在於裁判長允許的特定回合/跳擲，若選手隨後缺席後續回合/跳擲，則其比賽順序將再次根據一開始的出賽名單(或依技術規則 25.6.1 的裁定)順序；若選手超過規定的跳擲可用時間，即視為失敗。

## 三、4.4.2 終止參加比賽

通過合格賽或預賽錄取的選手，但未參加其後的比賽者。

註：假如適用條例要求有復活賽時，未參加復活賽者將不會違反此規則。

## 四、6.4.5 協助選手

田賽比賽中的選手，可觀看由在非競賽區域的他人所錄製的比賽影像。影像器材不可帶進競賽區域，提供錄影放置的即時區域除外。選手在與影像拍攝者溝通時，選手可握住儀器，以獲得影像的較佳觀看。

## 五、7. 警告及取消資格

(一)7.2 假如一位選手在一比賽項目中，因違反 WA 的技術規則(技術規則 7.1 除外)而被取消資格時，該比賽同一輪次至此時所達成的成績，均屬無效。但是之前在該項比賽，之前其它的比賽項目(events)或之前全能項目的單項比賽中所獲得的成績，將被視為有效。這些事實將不會妨礙該選手參加本賽會期往後所有項目。

(二)7.3 一位選手依據技術規則 7.1 被驅逐出場，他將從該項目取消資格。如果選手在不同比賽項目被做第二次警告，則只取消第二項比賽項目資格……但是發生取消資格前在該項目比賽中所獲得之成績，之前其它比賽項目或之前全能項目的單項比賽成績，仍被視為有效……

(三)7.4……假如選手在個人單項比賽中，做出不當行為，依據規則 7.1 被取消資格的結果，而導致接力隊被取消資格時，規則 7.3 將適用那些選手。除此之外，此種被取消資格將不妨礙該接力隊的任何選手或接力隊，參加該競賽的任何其它項目之比賽。

## 六、8.4.1 抗議及申訴

假使選手對起跑犯規之判定有異議……假如選手被允許在抗議中參賽時，必須在選手面前舉起紅白卡(對角線對分)。

### 七、16.5.3 起點

在各就位或預備口令後，以聲音、動作或其他方式干擾比賽的其它選手，導致其它選手的起跑犯規時，起跑發令員必須中止該次起跑。

裁判長對發生上述不當行為的選手，可依照技術規則 7.1 和 7.3 規定，給以警告(在同一競賽期間如再犯此規則，將被取消資格)，且不出示綠卡。……

### 八、17.2.3 比賽

所有分道之賽跑，每一選手從起點至終點的全程中，不得越出其指定之道次；當跑在彎道時，不可踩或跑在左手道次線的內側；或在內道時，不可踩或跑在跑道邊界標示的內緣石或標示線上。

\*17.3 分道違規特殊案例請見內文及圖示。

### 九、17.4 分道違規

選手藉由技術規則 17.3 除外的任何手段以改善其位置，或踩或跑進跑道內側邊緣的任何點，讓其從比賽被人牆阻擋、前後包夾的位置脫離，而獲得實質利益，選手(或接力隊)將被取消資格。

### 十、17.10 風速測量儀

在徑賽項目使用風速測量儀時，賽跑及競走裁判長必須確認其置放在直道的外側靠近第一道，離終點線 30 公尺(50 公尺及 60 公尺比賽)或 50 公尺(100 公尺、110 公尺及 200 公尺比賽)處。風速儀高度 1.22 公尺，離開跑道或助跑道不得超過 2 公尺。

### 十一、 17.12 風速測量

風速測量應從發令槍或認可之發令器發令時開始測量，其時間如下：

50 公尺 5 秒

50 公尺跨欄 5 秒

60 公尺 5 秒

60 公尺跨欄 5 秒

100 公尺 10 秒

100 公尺跨欄 13 秒

110 公尺跨欄 13 秒

## 十二、 19. 計時及終點攝影

針對 1 英里路跑，判讀時間必須進位為較長的 0.01 秒。

## 十三、 25.2 田賽項目

只要比賽一開始，選手即不准利用下列內容作練習：

25.2.1 在助跑道或起跳區；

25.2.2 撐竿；

25.2.3 各種器材；

25.2.4 在扇形著地區內地面或投擲圈或助跑道，使用器材或徒手。

但是，任何時候不可以在投擲圈或助跑道的外側使用器材練習。

這規則的施行/運用，不可以限制選手去碰觸、準備或貼紮其撐竿或其選擇準備用來跳(擲)的器材，前提是對其他選手或其他人，不能有危害、延遲或妨礙。裁判合理地詮釋此規則是非常重要的，以確保有效的競賽進行，以即選手在其可用時間開始，可立即用其所挑選的器材做跳(擲)。

## 十四、 28.11 撐竿

選手可使用自備撐竿。如需使用他人撐竿，則應得該撐竿持有人之同意。註：假如裁判察覺選手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撐竿，將直接指揮任何違反此規則的選手改正此種情況。假如選手不遵從裁判的指揮，那些試跳將被視為失敗。假如違規被通知前，選手已經完成起跳，此次起跳將被判定為失敗。案例如情節嚴重，技術規則 7.1 即 7.3 也可適用。

只要試跳可用時間的計時已啟動，橫竿的位置不許可再做進一步的改變。

## 十五、 30.1.6 跳遠

不依技術規則 30.2 描述的方式離開著地區。

因為規則 30.1.1 所意重點在起跳鞋/腳的前方位置部分，假如垂直面以其他方式觸及，例如選手在起跳時，其手或手臂、或帽子或首飾在過程中掉落，那是不相關的。同如鬆散鞋帶或其他類似物，即使觸及垂直面，也無關判決。

## 十五、 32.4.4 投擲 註

假使裁判已經察覺到有不符合規則情形，他們必須直接命令選手作正確改善。假如選手不遵守，那些投擲將是無效的/失敗的。假如在不符合規則被通知之前，投擲已經完成時，將同樣被判定失敗。所有被視為情節夠嚴重的案例，技術規則 7.1 及 7.3 可適用。

32.3、在比賽期間，不可以對任何器材做變更。不允許將體液吐或塗抹在任何器材上。

#### 十六、 32.14.2 投擲

選手已經踏進投擲圈，而且已經做投擲動作之後，身體的任何部分碰觸投擲鐵圈的上緣(或上緣的內側邊緣)或圈外的地面；

註：假如碰觸發生在第一圈旋轉，碰觸點完全在投擲圈外兩條白線(理論上要經過投擲圈的中心)的後面，將不被視為失敗。另外在任何時間所發生的碰觸，包括由衣服或鞋子(如鞋帶)的鬆散部分所造成的碰觸到抵趾板上方；或標槍投擲的投擲弧線或助跑道標示線；或在投擲過程中或投擲後，附著在身體上的任何其他物品(例如帽子)，發生脫落所造成的碰觸，將不被視為失敗。

#### 十七、 鏈球

36.5、金屬頭需由實心鐵或其他不比銅軟的金屬作成，或其它外殼由上述材料作成，不得有任何鬆散零件且不得偏離球心 6 公釐以上。

36.6、鋼絲須為整支而長直的彈性鋼絲製成，其直徑不得少於 3 公釐，在投擲過程中，此鋼絲不得有絲毫地拉長現象。鋼絲的一端或兩端得做環，以便連結。鋼絲與球頭藉由旋轉軸承連接，該軸承可以是平的或球形的承軸。

註：可在鏈球鋼絲旋轉頭的兩端，套上 50 公釐長、內徑 5 公釐的透明乙烯塑膠管。

#### 十八、 擲標槍

**\*新標槍規格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請見內文列表。**

#### 十九、 54.1 競走標準距離

短跑道：3000 公尺及 5000 公尺；

400 公尺橢圓形跑道：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20000 公尺、50000 公尺

公路賽道：10 公里、20 公里、35 公里、50 公里